
黄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6 版）

项目名称：黄山市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项目医防
融合产科家庭化一体化病房升级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JACG2026T020

采购人：黄山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谈判公告

见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____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谈判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3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4	谈判有效期	<u>60</u> 日历日
5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
6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最后报价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扣除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固定报价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可选）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2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4</u>。</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4</u>。（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9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p>(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p> <p>(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p>
10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p>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以上</p> <p>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p>
11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p>(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如有）；</p> <p>(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p>
12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p>
13	告知谈判结果的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input type="checkbox"/> 谈判现场告知</p>
14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2) 收费标准及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u>4000</u> 元（原则上适用项目预算 100 万元以下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的 <u> </u> % 收取。代理费用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p>

		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原则上适用预算 100 万元以上项目）
15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16	谈判及最后报价	采取线上谈判方式，本项目谈判及最后报价开启将采取系统待办和短信通知方式，系统待办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为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交易系统发起最后报价。短信通知将最后报价开启信息发送至采购文件登记人手机中。以上如有不一致以交易系统待办为准，短信仅为辅助提醒，非法定通知，因信号覆盖及移动终端差异，可能存在延时接收或接收不到的情况，供应商应实时关注交易系统待办，未及时报价责任自负。
17	其他内容	<p>1. 解释权</p> <p>（1）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供应</p>

		<p>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无总公司授权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在系统中获取谈判文件，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谈判文件时，成员单位读取 CA 锁添加。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采购文件。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5.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含义表达不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规定的网站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所有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公布，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谈判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谈判，成交包数详见采购文件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谈判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谈判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首次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谈判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1. 谈判有效期

11.1 谈判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谈判有效期详见采购文件。

11.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的谈判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

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谈判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谈判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3.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14.2 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4.3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14.3.2 谈判。初审合格后，谈判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4.3.3 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

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谈判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谈判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谈判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标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最后报价应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谈判小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进行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未填报最后承诺报价的，默认首次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默认首次报价。

17.2 供应商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也未书面表明退出谈判的：若谈判过程中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则默认首次报价（即价格标中的报价）为最后报价；若谈判过程中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则默认供应商退出谈判。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

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7 同时符合 17.4 和 17.6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谈判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均相同的,则由采购单位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19.1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

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采购文件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谈判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

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 质疑的提出、接收与答复

29.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最迟应当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谈判文件的，质疑起始时间以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若涉及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需要向所有潜在供应商明确的，答复给质疑人的同时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程序进行公布。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采购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 核心产 品	备注
1	高端电动产床 (标配床垫)	详见后附主要 设备技术参数 要求第 1 项	6 张	工业	是	
2	产时 B 超	详见后附主要 设备技术参数 要求第 2 项	1 台	工业	否	
3	新生儿多功能 复苏仪	详见后附主要 设备技术参数 要求第 3 项	1 台	工业	否	
4	新生儿基础辐 射台	详见后附主要 设备技术参数 要求第 4 项	4 台	工业	否	
5	电动妇检床(标 配床垫)	详见后附主要 设备技术参数 要求第 5 项	6 张	工业	否	
6	新生儿足印扫 描仪	详见后附主要 设备技术参数 要求第 6 项	1 台	工业	否	
7	耳发声仪	详见后附主要 设备技术参数 要求第 7 项	1 台	工业	否	
8	全景设备带	详见后附主要	12 套	工业	否	

		设备技术参数 要求第 8 项				
9	便携式产康治 疗仪（生物刺激 反馈仪）	详见后附主要 设备技术参数 要求第 9 项	4 台	工业	否	
10	电动护理床（标 配床垫）	详见后附主要 设备技术参数 要求第 10 项	6 张	工业	否	
11	湿式血气分析 仪	详见后附主要 设备技术参数 要求第 11 项	1 台	工业	否	
12	1 托 6 视听干预 系统	详见后附主要 设备技术参数 要求第 12 项	1 套	工业	否	
13	智慧化病房管 理系统	详见后附主要 设备技术参数 要求第 13 项	1 套	工业	否	
14	袖带式电子血 压计		8 台	工业	否	
15	输液泵		10 台	工业	否	配可移 动输液 杆 12 个
16	双通道注射泵		2 台	工业	否	
17	中药打粉机		1 台	工业	否	
18	耳蜗体温计		4 个	工业	否	
19	分娩球		6 个	工业	否	
20	花生球		3 个	工业	否	
21	分娩凳		1 个	工业	否	
22	隧道式台式血		3 台	工业	否	

	压计					
23	蓝牙身高体重称		3 台	工业	否	
24	胎心多普勒仪		13 台	工业	否	
25	新生儿黄疸监测仪		2 台	工业	否	
26	新生儿氧饱仪		3 台	工业	否	
27	医用移动车		4 张	工业	否	
28	婴儿床		12 张	工业	否	
29	沐浴椅		12 张	工业	否	
30	分娩镜		3 张	工业	否	
31	接产灯		3 台	工业	否	
32	摇椅+搁腿台		14 套	工业	否	
33	移动式婴儿沐浴盆		2 台	工业	否	
34	体位架		1 台	工业	否	
35	医生椅		3 张	工业	否	
36	床边桌		12 张	工业	否	
37	可变光玻璃隔断	通过遥控器即可在透明与不透明状态间一键切换, 厚度 $\geq 10\text{mm}$	1 套	工业	否	
38	全屋智能化控制系统		12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二)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 高端电动产床参数:

1.1. 所投产品集接产、待产、分娩、休养及一般产科手术、一般检查、诊断于一

体的病床，背板、座板、接生辅助台一体化结构设计。

- 1.2. 床体尺寸：长度： $\geq 2300\text{mm}$ ，宽度： $\geq 1050\text{mm}$
- 1.3. 床面尺寸：长度： $\geq 1940\text{mm}$ ，宽度： $\geq 860\text{mm}$
- 1.4. 床面高度：最低： $\leq 490\text{mm}$ （不含床垫），最高： $\geq 880\text{mm}$ （不含床垫）
- 1.5. 背板折转角度： $\geq 65^\circ$
- 1.6. 臀板上折角度： $\geq 15^\circ$
- 1.7. 床面后倾角度： $\geq 12^\circ$
- 1.8. 腿板升降行程： $\geq 200\text{mm}$
- 1.9. 助产拉手前后移动距离： $\geq 150\text{mm}$
- 1.10. 脚板外摆角度： $\geq 90^\circ$
- 1.11. 脚板上折角度： $\geq 90^\circ$
- 1.12. 护栏升降距离： $\geq 400\text{mm}$
- 1.13. 电机数量 ≥ 4 台，无需稳压器。背板、座板、腿板、床面高低升降等部位调节方式为电机电动操作。
- 1.14. 采用分体阻尼式升降护栏及可拆卸床头板，护栏内外两侧设有 ≥ 4 组操作按钮，可一键锁定所有操作按钮。
- 1.15. 有脚踏辅助控制器，可操作产床高度升降，有防止误操作功能。
- 1.16. 中控刹车系统，具有万向移动、定向移动及锁定功能。
- 11.7. 床垫臀部位置V型切口，配有污物盆，容积 ≥ 15 升。
- 11.8. 臀部坐板具有独立上折功能，也能与背板床板联动，同时折转。
- 1.19. 双侧即时分娩抓手，前后移动距离 $\geq 150\text{mm}$ ，可隐藏于床面下方。
- 1.20. 有感应式夜灯，有手动及自动感应两种模式，灯光强度可调节。
- 1.21. 最大负载 $\geq 450\text{kg}$ 。
- 1.22. 标配防水、抗菌、阻燃、防下滑的床垫，厚度 $\geq 100\text{mm}$ 。
- *1.23. 使用期限 ≥ 10 年。

2、产时超声参数：

- 2.1. 所投设备用于产程监测, 适用范围：单胎头位孕产妇的骶耻内径、坐骨棘间径、耻骨弓角度、宫颈扩张、胎头位置和胎方位和等测量。
- 2.2. 可监测的参数包括：胎方位、胎头进展角度（AOP）、胎头与会阴间距（HPD）、宫口扩张、宫颈管长度、胎头方向、胎头耻骨联合距离（HSD）、中线角、枕骨-

颈椎角度（OSA）、颞-胸骨角、耻骨胎头角、羊水指数、脐带监测、产瘤大小、进展距离等。

- 2.3. 具备盆骨内测量功能。
- 2.4. 具备胎儿测量功能。
- 2.5. 具备胎头位置、胎头方位测量功能。
- 2.6. 具备宫颈扩张、宫颈管长度测量功能。
- 2.7. 配置 ≥ 15 英寸触摸显示屏, 同屏显示分娩特征参数。
- 2.8. 通道数 ≥ 64 。
- 2.9. 超声探头探测深度 $\geq 140\text{mm}$ 。
- 2.10. 支持同时插入两个超声探头, 支持热拔插。
- 2.11. 有三维分娩导航图: 数字化产程图, 3D 图像直观展示分娩状态和产程数据。
- 2.12. 具备电子产程图自动绘制功能、头-盆关系三维直观动态显示功能。
- 2.13. 有产程进展报告功能。
- 2.14. 支持胎头立体多角度展示。
- *2.15. 有 AI 顺产预测模型。
- 2.16. 有 3D 动画功能, 有效支持分娩进程的决策。
- 2.17. 可自定义配置测量菜单。
- 2.18. 提供一体化移动、显示及软件操作系统, 触控交互操作, 配置可折叠悬臂（上下, 左右, 旋转）支撑。
- *2.19. 标配探头 1 把（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 新生儿多功能复苏仪参数:

- *3.1 基础配置: 具有辐射保温功能, 标配血氧监测, 空氧混合、T 组合复苏模块, 硅胶床垫（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3.2. 彩色触摸屏 ≥ 8 寸。
- 3.3. 采用石英加热管。
- 3.4. 有 ≥ 3 种温度控制模式。
- 3.5. 肤温模式或类似模式下控制温度范围: $32^{\circ}\text{C} \sim 37.5^{\circ}\text{C}$; 温度显示范围: $5^{\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
- 3.6. 皮肤温度传感器测得的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 $\leq 0.5^{\circ}\text{C}$; 床面温度均匀性: $\leq 2^{\circ}\text{C}$;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 $\leq \pm 0.2^{\circ}\text{C}$ 。

-
- 3.7. SpO₂ 显示范围满足：1%~100%；SpO₂测量精度：在 70%~100%内，无体动状态下 $\leq\pm 3\%$ ；SpO₂ 报警上限、下限设置功能。
 - 3.8. PR 显示范围：25bpm~240bpm；PR 显示分辨率：1bpm；PR 测量精度：在 30bpm~240bpm 内，无体动状态下 $\leq\pm 3$ bpm；PI 显示范围：0.02%~20.00%；PI 显示分辨率 $\leq 0.01\%$ 。
 - 3.9. 有多档平均化时间设置。
 - 3.10. 报警项目：断电报警，传感器报警，偏差报警，超温报警，设置报警、血氧报警，脉搏上限报警、脉搏下限报警等。
 - 3.11. 有脉搏血氧监测功能，可进行新生儿危重先天性心脏病（CCHD）早期筛查。
 - 3.12. 婴儿床两侧的有机玻璃挡板具有身高刻度 0-60cm。
 - 3.13. 具有数据传输功能。
 - 3.14. 内置空氧混合装置。
 - 3.15. 婴儿床四周的有机玻璃挡板有 ≥ 4 通道输液管路。
 - 3.16. 内置 T 组合复苏装置。
 - 3.17. 输入气体流量范围：5-15L/min。
 - *3.18. 设备使用寿命 ≥ 10 年。

4. 新生儿基础辐射台参数

- 4.1. 具有 ≥ 3 种温度控制模式。
- 4.2. 设置温度与皮肤温度分屏显示。
- 4.3. 有超温保护系统。
- 4.4. 辐射箱水平角度与婴儿床的倾斜角度可调。
- 4.5. 婴儿床四周的有机玻璃挡板可向下翻转或拆卸。
- 4.6. 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
- 4.7. 两侧挡板有身高测量功能。
- 4.7. 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 4.8. 婴儿床下可放置 X 光射线拍片盒；
- 4.9. 具有温度数据储存功能；
- 4.10. 肤温控温范围：32℃~37.5℃；肤温显示范围：5℃~65℃；控温精度： ≤ 0.5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 $\leq\pm 0.2$ ℃。
- 4.11. 床面温度均匀性： ≤ 2 ℃

-
4. 12. 婴儿床四周的有机玻璃挡板具有输液管路 ≥ 4 通道。
 4. 13. 具备 APGAR 评分计时功能。
 4. 14. 产品通过 ISO9001 质量认证、医疗器械质量认证证书。
 - *4. 15. 产品使用寿命 ≥ 10 年

5. 电动妇检床参数:

5. 1. 所投产品采用电机控制适合开展各类妇产科检查，整体升降为电动操作，背板折转为气弹簧操作。
5. 2. 台面尺寸：长度 1800mm \pm 50mm，宽度 610mm \pm 40mm。
5. 3. 台面高度：最低达到 530mm \pm 30mm。
5. 4. 台面升降行程：305mm \pm 30mm。
5. 5. 背板上折角度： $\geq 60^\circ$ 。
5. 6. 搁手板摆动角度范围 $\geq 170^\circ$ 。
5. 7. 台面采用优质 PU 皮模具成型，表面无缝，座板皮垫中部设置半圆形缺口，可直接取下清洁，座板下方设有污物盆。
5. 8. 底盘下方设有滚轮，有脚踩式刹车。
- *5. 9. 使用期限 ≥ 10 年。

6、新生儿足印扫描仪参数

6. 1. 所投产品可对婴儿的脚印进行采集，可将采集到的脚印数据输入到医院的数据库（系统）中。
6. 2. 可匹配婴儿和父母亲的身份信息，如：婴儿左右脚印、婴儿姓名、婴儿性别、出生日期、出生时间、出生医院、父母姓名、父母拇指手印等。
6. 3. 具有打印功能。
6. 4. 扫描仪窗口尺寸 $\geq 80\text{mm} \times 70\text{mm}$ 。
6. 5. 有效图像尺寸： $\geq 80\text{mm} \times 70\text{mm}$ 。
6. 6. 图像像素数 $\geq 1600 \times 1500$ 像素。
6. 7. 分辨率 ≥ 500 dpi。
6. 8. 图像畸变 $\leq 3\%$ 。
6. 9. 图像灰度级至少满足：8 位，256 级灰度。
6. 10. 灰度动态范围： ≥ 180 级。
6. 11. 采集速率： ≥ 20 帧/秒。

7、耳发声仪参数

- 7.1. 所投产品测试方法采用瞬态诱发耳声发射 TEOAE, 评估方法：噪音加权平均、信号峰值计算。
- 7.2. 刺激类型：Click（非线性）；刺激水平满足：70-84 dB SPL(45-60 dB HL) 依靠耳道容积自行校准。
- 7.3. 频率范围满足：1.5-4.5kHz。
- 7.4. 可显示：统计波形、测试进程、TEOAE 水平、噪音水平。
- 7.5. 操作语言：全中文测试界面。
- 7.6. 有彩色触摸屏，可调节 LED 背光灯。
- 7.7. 存储器可以储存 ≥ 50 个测试结果
- 7.8. 主机带有探头校准腔。
- 7.9. **设备标准：临床通用型**
- 7.10. 标配可充电电池，满电可连续使用 ≥ 6 小时。
- 7.11. 标配探头 1 根。

8、全景设备带参数：

- 8.1. 全景设备带符合 LDR、LDRP 一体化产房或高级护理房间的标准化设备。
- *8.2. 根据我院实际房间的情况需求，按照 LDR、LDRP 一体化产房或高级护理房间的标准来定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8.3. 采用竖立单元式框架拼接结构，将病床周围自行进行了功能区域的划分出：临床区、辅助区（产妇与新生儿）、家属区。
- 8.4. 临床区产床后面板：设有护士呼叫、灯开关及电源插座；安装了可满足产床整体升降高度的防撞带。
- 8.5. 隐藏式气体柜：该区域推拉式移门将医用气体隐藏起来，弱化“医院”，突出“家庭化”。
- 8.6. 竖立排列的框架安装于墙面，排好管线，安装面板即可。管线将终端连接于模块，再盖防火面板，如需升级时增加管线、终端即可。

9. 便携式产康治疗仪（生物反馈刺激仪）参数

- 9.1. 设备有触摸屏。
- 9.2. 设备标配可充电电池，有双供电方式。
- 9.3. 主机多功能物理通道 ≥ 4 个，每个通道均具备独立的旋钮控制, 可实现多通

道不同强度刺激调节。

9.4. 肌电采集范围 $\geq 5-2500 \mu V$ 。

9.5. 分辨率： $\leq 1 \mu V$ 。

9.6. 治疗模块包括电刺激治疗和生物反馈治疗两种。

9.7. 生物反馈方案可设置治疗时间。

9.8. 可以自定义设置方案。

9.9. 治疗方案均具有电极片粘贴示意图。

10、电动护理床参数：

10.1. 床体尺寸：床体长 $2230 \pm 30\text{mm}$ ，床体宽（最外沿） $1000 \pm 25\text{mm}$ 。

10.2. 床体升降行程 $320 \pm 20\text{mm}$ 。

10.3. 床面尺寸：床面长 $1960\text{mm} \pm 30\text{mm}$ ，床面宽 $865\text{mm} \pm 25\text{mm}$ 。

10.4 角度：背板上折角度 $\geq 60^\circ$ ，腿板上折角度 $\geq 25^\circ$ ，脚板上折角度 $\geq 15^\circ$ ，脚板下折角度 $\geq 15^\circ$ ，床体倾斜角度头低脚高位 $\geq 10^\circ$ ，头高脚底位 $\geq 10^\circ$

10.5. 最大安全承重 $\geq 200\text{kg}$

10.6. 配置 ≥ 4 台电机，床体功能包含：背部升降，膝部升降，整体升降，头高脚底位，头低脚高位，膝背联动功能。

10.7. 可手动调节心脏椅位，具有 CPR 背板快速放平功能按钮。

10.8. 有按键锁定功能，可对各功能按钮单独锁定。

10.9. 标配万向脚轮，中控刹车装置。

10.10. 床板采用全碳钢材质，具有透气孔，床板两侧均设有束缚带穿孔，采用静电喷涂工艺，喷涂表面具有抗菌防霉效果。

10.11. 整床四角均设有防撞轮。

10.12. 采用四片式护栏，背部（上部）两侧安全护栏长度 $1050\text{mm} \pm 30\text{mm}$ ，高度 $380\text{mm} \pm 20\text{mm}$ ，厚度 $45\text{mm} \pm 15\text{mm}$ ；腿部（下部）两侧安全护栏长度 $610\text{mm} \pm 30\text{mm}$ ，高度 $380\text{mm} \pm 20\text{mm}$ ，厚度 $32\text{mm} \pm 15\text{mm}$ 。配有阻尼缓冲功能。

10.13. 护栏材质采用 PE 阻燃材料，四片式护栏可一键释放，单独锁定。

10.14. 护栏外侧设有角度指示器。

10.15. 背部（上部）护栏内外侧均具备内置式操作面板。

10.16. 床头板、床尾板可直接拆卸。

10.17. 标配有蓄电池。

10.18. 床体中央两侧下方设有 ≥ 2 个引流袋悬挂装置，床体顶端配有吊架安装孔。

10.19. 有 ≥ 4 个输液架插孔，并配有可伸缩输液架，输液架伸缩范围 $\geq 450\text{mm}$ 。

10.20. 标配防水、抗菌、阻燃、防下滑的床垫，厚度 $\geq 100\text{mm}$ 。

10.21. 床头设有电气面板。

10.22. 使用年限 ≥ 10 年

11. 湿式血气分析仪参数

*11.1. 所投设备可测量参数项目至少满足如下要求（实测或计算，检测项目名称不具有唯一性，以各产品实际名称为准）：pH, PCO₂, PO₂, Na⁺, K⁺, Cl⁻, Ca⁺⁺, Lac, tHb, SO₂, Glu, HCO₃⁻, AG, BE, nCa⁺⁺, tCO₂, HCO_{3st}, Hct, PHst 等。

11.2. 可测试样本类型包含动脉血、静脉血、毛细血管血等。

*11.3. 试剂包常温储存，无需冷藏，储存有效期 ≥ 5 个月，试剂包及电极卡或测试卡使用上机有效时间 ≥ 21 天。

11.4. 有进样针自动清洗功能。

11.5. 全参数检测用量 $\leq 150\mu\text{l}$ 。

11.6. 每个样本检测时间（含乳酸）： $\leq 120\text{s}$ 。

11.7. 有网络端口，可连接医院信息系统。

11.8. 有彩色触摸屏 ≥ 10 英寸，全中文操作系统。

11.9. 有数据导出功能，支持连接打印机。

11.10. 设备具有质控功能。

12. 1托6视听干预系统参数

12.1. 视听干预系统具备电视和气氛营造功能，通过模拟来自大自然的风光，色彩和声音为产房营造出一个温馨，轻松和自然的分娩氛围，实现孕妇自然放松，刺激孕妇释放催产素以增强子宫收缩帮助分娩，具有减少疼痛感、增加舒适感、减轻压力、优化分娩体验的功能。

*12.2. LED 4k 高清电视（6台）：既可以转化为大屏电视使用，也可以配合软件实现不同产程主题音乐选择，影视背景，光线调控（此条证明提供承诺函即可，格式自拟）。

*12.3. 控制系统（6套）：触控屏设计，可实现灯光、音乐、主题选择。

12.4. 灯光系统（6套）：采用LED光源系统，可根据产程实现不同色温、颜色、

音乐自由选择，采用吊顶式安装，可实现 ≥ 30 种颜色轻松切换。

12.5、音乐系统（6套）：

12.5.1、驱动单元：高频 $\geq 25\text{mm}$ 、低频 $\leq 160\text{mm}$ 。

12.5.2、承载功率（RMS/Max.）：最低 $\leq 50\text{W}$ 、最高 $\geq 180\text{W}$ 。

12.5.3、灵敏度（2.8V/1m）： $\geq 90\text{dB}$ 。

12.5.4、额定阻抗： $\geq 8\Omega$ 。

12.5.5、频率响应：最低值 $\geq 40\text{Hz}$ 、最高值 $\leq 20000\text{Hz}$ 。

12.5.6、分频频率： $\geq 3500\text{Hz}$ 。

12.5.7、功放功率：最低功率 $\geq 20\text{W}$ 、最高功率 $\leq 200\text{W}$ 。

12.6、软件系统（1套）：

*12.6.1、有 ≥ 2 种模式，并包含多种主题可选。

12.6.2、可单独控制灯光、声音、显示开启和关闭。

12.6.3、可选待机画面 ≥ 8 款。

13、智慧化病房信息系统参数要求：

13.1. 基础设施

13.1.1. 物联网管理平台 1套

13.1.1.1. 物联网技术统一接入和管理，可增加新的物联网通讯技术，满足医疗物联网持续的建设和发展，对任意厂商和品牌的无线设备开放物联网通讯接入接口，不做限制，支持扩展和部署更多的医疗物联网应用；

13.1.1.2. 有统一接入和准入管理；

13.1.1.3. 具备监控物联网设备的状态和数据处理；

13.1.1.4. 提供统一的数据管理，提供医疗物联网应用平台操作；

13.1.1.5. 支持生命体征采集系统与设备数据采集系统的对接，支持生命体征采集设备、设备数据采集设备等终端的接入。

13.1.2. 多网合一 AP

13.1.2.1. 频段范围：2.4GHz

13.1.2.2. 支持蓝牙 5.1 协议，支持蓝牙 AoA 定位和物联数据双向传输；（提供产品说明书）

13.1.2.3. 支持蓝牙 AOA 定位，精度最高可达 1 米；（提供产品说明书）

13.1.2.4. 兼容性：支持手机、PDA、平板等安装 APP/小程序进行定位

-
- 13.1.2.5. 网络接口：两路 10/100/1000M RJ45
 - 13.1.2.6. 网络形式：支持级联一进一出，双网口串行链接，级联数量 ≥ 4 （提供产品说明书）
 - 13.1.2.7. ID 标识：唯一 ID 标识
 - 13.1.2.8. 通信方式：双向通讯
 - 13.1.2.9. 供电方式：支持 IEEE802.3af/at 标准 POE 供电、DC12V-2A
 - 13.1.2.10. 安装方式：支持吸顶安装，不破坏整体环境；支持支架壁装、吊装，最大安装高度 10m
 - 13.2. 护理大屏
 - 13.2.1. 智慧护理大屏信息系统
 - 13.2.1.1. 患者简卡信息呈现：简卡形式显示患者姓名、性别、年龄等基础信息；
 - 13.2.1.2. 护理信息呈现：集中显示整个病区的护理事项、风险事项等；
 - 13.2.1.3. 消息通知：集中显示院内通知、科室通知、护理消息等；
 - 13.2.1.4. 排班信息：支持对接医院办公 OA 系统，实时呈现医生、护士的排班信息；
 - 13.2.1.5. 智能输液信息呈现：支持与智能输液监控系统互联互通，能够显示整个病区的输液信息、患者的输液进程、输液异常状况等信息；
 - 13.2.1.6. HIS 数据同步：支持对接医院 HIS 系统，实时更新显示患者基本信息；
 - 13.2.1.7. 病区信息同步：支持与病房床头卡、病区护士站主机、病房门口分机之间信息同步；
 - 13.2.1.8. 物联网拓展：系统支持接入不同的智能终端设备数据，如：患者智能监护腕带、患者体征监测设备等，并对设备监测信息实时同步；
 - 13.2.1.9. 预留拓展：预留拓展页面，方便后续功能扩展；
 - 13.2.1.10. 宣教展示：支持病区宣教、全院宣教信息，支持文本、视频、音频的直接展示，便于进行患者宣教或集中宣教，支持展示病区患者的手术信息和检查信息；
 - 13.2.1.11. 备忘录：支持涂鸦自然式书写，方便护士随手记录备忘信息，方便护理病区交班。备注信息可留存历史记录，随时编辑更新；
 - 13.2.1.12. 动态展示各个风险评估项目中的高危患者及其评估详情，支持到时间提醒复评功能；

-
- 13.2.1.13. 隐私保护：对个人信息有保护机制，支持脱敏处理。
 - 13.2.2. 触摸一体机
 - 13.2.2.1. 尺寸：≥65 英寸
 - 13.2.2.2. 内存：≥2G；存储：≥16G
 - 13.2.2.3. 分辨率：≥3840*2160
 - 13.2.2.4. 亮度：≥350cd/m²
 - 13.2.2.5. 对比度：1200：1
 - 13.2.2.6. 响应时间：≤8ms
 - 13.2.2.7. 可视角度：≥178°
 - 13.2.2.8. 刷新率：60Hz
 - 13.2.2.9. 触摸技术：红外触控
 - 13.2.2.10. 触摸点数：20 点
 - 13.2.2.11. 触摸精度：±2mm
 - 13.2.2.12. 书写方式：手指或非透明物体
 - 13.2.2.13. 支持系统：Android/Windows
 - 13.2.2.14. 兼容视频格式：VP9、HEVC/H.265、MPEG1/2、MPEG4、H263、H.264、AVS、AVS+、AVS2、WMV3、VC1、MJPEG、VP8、RV30/RV40、AV1
 - 13.3. 床旁交互系统
 - 13.3.1. 电子床旁交互系统
 - 13.3.1.1. 患者信息呈现：屏幕上可显示患者的姓名、性别、年龄等基础信息；
 - 13.3.1.2. 风险预警：支持显示患者的各类风险事项；
 - 13.3.1.3. 护理重点：支持显示患者的重点护理任务；
 - 13.3.1.4. 床头呼叫：支持通过床头屏附带的呼叫手柄，可以直接在床头完成呼叫。支持和护士站医护人员进行音视频通话；
 - 13.3.1.5. 信息通知接收：支持与院内信息发布系统进行对接，及时接收和显示院内或科室内发布的重要信息，给予患者及家属提示；
 - 13.3.1.6. 输液信息呈现：与智能输液监控系统进行信息互通，可同步呈现患者的输液进展、异常状况等信息；
 - 13.3.1.7. 生命体征信息呈现：与体征动态监测系统信息互通，可同步呈现患者的生命体征信息；

13.3.1.8. 信息二维码：预留二维码扫码窗口位置，支持扫码方式拓展联动其他应用，方便后续功能扩展；

13.3.1.9. NFC 刷卡：支持 NFC 刷卡读写功能，能够与患者智能腕带、输液监护终端以及医护智能胸卡等终端进行刷卡互动和绑定；

13.3.1.10. 视频宣教：支持播放医院的宣讲视频，方便患者及时了解就医知识、注意事项、医院政策等信息；

13.3.1.11. 语音宣教：支持语音播放宣教信息，方便患者接收通知信息。

13.3.1.12. 呼叫对讲：可实现与护士站主机的双向语音呼叫对讲或视频对讲。支持护理呼叫、增援呼叫、文本呼叫，呼叫清除，呼叫转移等。

13.3.2. 移动呼叫对讲系统

13.3.2.1. 语音对讲：全双工通话，清晰度高，延迟低；支持免提、听筒、蓝牙耳机切换；

13.3.2.2. 视频对讲：PDA 与护士站/床头可视终端双向视频；支持可关闭视频仅保留音频。

13.3.3 呼叫对讲主机

13.3.3.1. 外观：整机为智能电话样式，听筒手柄设计，支持免提通话

13.3.3.2. 主体材质：白色塑料材质，超抗菌，支持医院消毒级清洁

13.3.3.3. 处理器：≥8 核 主频 2.0GHz（提供产品说明书）

13.3.3.4. 操作系统：Android 13 及以上（提供产品说明书）

13.3.3.5. 显示屏尺寸：≥15.6 英寸（提供产品说明书）

13.3.3.6. 触摸屏：10 点触控（电路触摸屏，采用工业级触摸芯片）

13.3.3.7. 内存/储存：≥4G/32G（提供产品说明书）

13.3.3.8. 分辨率：≥1920*1080（提供产品说明书）

13.3.3.9. 显示屏亮度：220cd/m² (typ)

13.3.3.10. 视角(CR>10)：U/D/R/L 80/80/80/80

13.3.3.11. 接口支持：RJ45、电源接口：USB2.0×1、IOT、音频输入输出

13.3.3.12. 支持 POE 供电、适配器供电、电源箱集中供电。支持宽电压输入，供电电压在 DC12V-24V 范围；

13.3.3.13. 喇叭：2W×2；

13.3.3.14. 散热方式：具备特殊散热设计，支持被动散热

-
- 13.3.3.15. 整机额定功率：10W, 最大功率 20W, 待机功率 1W
- 13.3.3.16. 麦克风：支持两路无线手柄麦/听筒*1, 支持一路有线手柄麦/听筒*1
- 13.3.3.17. 前摄像头：≥200 万像素
- 13.3.3.18. 物理按键：呼叫键*1、护理按键*1、复位按键*1；复位按键为隐藏式整机复位按钮；
- 13.3.3.19. 自带多色指示灯，设备集成一体化灯条，灯条长度≥180mm；RGB 指示条根据不同呼叫信息显示不同颜色，≥7 种颜色，支持自定义编辑显示色；呼叫时显示不同的灯光颜色，方便护士快速判断患者护理级别等信息；（提供产品说明书及产品实际图片）
- 13.3.3.20. 支持两种复位功能：硬件看门狗设计，支持设备异常时自动重启功能；需要手动重启时，支持 Reset 复位功能；
- 13.3.3.21. 支持 OTA 升级；
- 13.3.3.22. 设备内部支持集成 NFC；
- 13.3.3.23. 支持多种呼叫方式，包括：普通呼叫、视频呼叫、不间断呼叫、呼叫自动接听、超时呼叫转移、临时呼叫转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13.3.4. 走廊双面屏
- 13.3.4.1. CPU：≥四核 64 位
- 13.3.4.2. 操作系统：Android7.1 及以上
- 13.3.4.3. 存储器：2G+16G
- 13.3.4.4. 接口支持：TF Card×1/OTG×1/USB×2
- 13.3.4.5. 支持：FHD 的图形渲染
- 13.3.4.6. 多媒体：支持 H.264/MVC/MPEG1/MPEG2/MPEG4/AVS+(AVS-P16)/VC-1/VP6/8 1080P@60fps 视频解码；支持 VP9 10bit, FHD@60fps 视频解码；支持低延迟视频解码支持 JPEG 硬件解码，最大支持 6400 万像素；支持 MJPEG Baseline 解码；支持的格式：400/420/411/422/422T/444；
- 13.3.4.7. 支持音频解码：MPEG L1/L2;MP3;AAC_LC;HE_AACV2;LPCM;APE; FLAC; Ogg; AMR-NB/WB; G.711
- 13.3.4.8. 显示屏：≥28.6 英寸 LCD 液晶屏 双面屏
- 13.3.4.9. 分辨率：1920*560

-
- 13.3.4.10. 产品尺寸： $\geq 727.4 \times 249 \times 55\text{mm}$
 - 13.3.4.11. 供电方式：AC 100-240V 50/60Hz
 - 13.3.5. 门牌智慧屏
 - 13.3.5.1. 主体材质：ABS 防火材料，超抗菌材质，医院消毒级清洁；
 - 13.3.5.2.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 13.3.5.3. 屏幕规格： ≥ 15.6 英寸，IPS 全视角 HD 屏；（提供产品说明书）
 - 13.3.5.4.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 13.3.5.5. 触摸屏：G+G，10 点电容式触摸；
 - 13.3.5.6. CPU： \geq 八核 64 位 2.0GHz；（提供产品说明书）
 - 13.3.5.7. 内存/存储： $\geq 2\text{G}/16\text{G}$ ；
 - 13.3.5.8. 操作系统：Android 13.0 及以上；（提供产品说明书）
 - 13.3.5.9. 接口：USB $\times 1$ 、485 总线接口、DC 口（12V1A）、100 兆网口、2 个扩展口；
 - 13.3.5.10. 485 接口扩展，支持 ≥ 4 路卫生间紧急按钮；
 - 13.3.5.11. 支持扩展 WIFI：2.4G/5G 802.11 a/b/g/n/ac；
 - 13.3.5.12. 设备内部支持集成 NFC。
 - 13.3.5.13. 支持 POE 供电、适配器供电、电源箱集中供电。支持宽电压输入，供电电压在 DC12V-24V 范围；
 - 13.3.5.14. 麦克风：双 MIC，降噪防啸叫高清通话；
 - 13.3.5.15. 喇叭：2W $\times 2$ ；
 - 13.3.5.16. 摄像头： $\geq 200\text{W}$ 像素；
 - 13.3.5.17. 物理按键：呼叫键*1、护理按键*1、复位按键*1；
 - 13.3.5.18. 指示灯：设备集成一体化灯条，灯条长度 $\geq 180\text{mm}$ ；RGB 指示条根据不同呼叫信息显示不同颜色， ≥ 7 种颜色，支持自定义编辑显示色；（提供产品说明书及实际产品图片）
 - 13.3.5.19. 支持两种复位功能：硬件看门狗设计，支持设备异常时自动重启功能；需要手动重启时，支持 Reset 复位功能；（提供产品说明书）
 - 13.3.5.20. 支持 OTA 升级，支持远程关机；
 - 13.3.6 床旁交互屏
 - 13.3.6.1. 主体材质：窄边框设计，ABS(超抗菌材质)，医院消毒级清洁

-
- 13.3.6.2. 安装方式：镶嵌式，悬挂安装
 - 13.3.6.3. 显示屏尺寸：≥15.6 英寸 IPS 屏（提供产品说明书）
 - 13.3.6.4. 分辨率：≥1920*1080（提供产品说明书）
 - 13.3.6.5. 触摸屏：电容式触摸
 - 13.3.6.6. CPU：≥八核 64 位 2.0GHz（提供产品说明书）
 - 13.3.6.7. 内存/存储：≥2G/16G
 - 13.3.6.8. 操作系统：Android 13.0 及以上。（提供产品说明书）
 - 13.3.6.9. 接口：typeC USB×1、电源插座、485 总线接口、一路 IO 输入输出接口。
 - 13.3.6.10. 供电方式：POE 供电、支持 12V2A 电源供电，支持 Reset 复位功能
 - 13.3.6.11. 麦克风：双 MIC，降噪防啸叫高清通话
 - 13.3.6.12. 支持 OTA 升级，支持远程关机
 - 13.3.6.13. 以太网网络：10/100M RJ45 网口
 - 13.3.6.14. 无线连接方式：WiFi/蓝牙/NFC
 - 3.6.15. 摄像头：≥200W 像素
 - 3.6.16. 物理按键：至少具备呼叫，增援两个按键
 - 13.3.6.17. 喇叭：2W×1
 - 13.3.6.18. 后壳带金属散热装置，可接触式散热。
 - 13.3.6.19. 支持输液监控、体征监测等设备的读写，支持联动展示患者输液进程及体征数据。（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 13.3.6.20. 支持紫外线、医用酒精、84 消毒液喷雾，消毒湿巾擦拭等消毒，抑菌含大肠杆菌与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 13.3.6.21. 超长稳定待机：中途无关机、重启情况下，连续 60 天*24 小时设备不死机保障正常运行；
 - 13.3.7. 摇臂
 - 13.3.7.1. 支架展开最大长度不高于 1250mm；
 - 13.3.7.2. 升降范围不低于 500mm；
 - 13.3.7.3. 升降角度不少于 70° ；
 - 13.3.7.4. 悬停重量不低于 2.5kg；
 - 13.3.7.5. 悬臂支架可升降，万向旋转，可在任意位置、任意角度悬停；

-
- 13.3.7.6. 设备线束通过悬臂支架内部与设备连接，无外露线束。
- 13.3.8. 医护 PDA
- 13.3.8.1. 处理器：64 位，8 核，主频 2.3GHz；
- 13.3.8.2. 操作系统：Android 13 及以上；
- 13.3.8.3. 存储：RAM：4GB；ROM：64GB，支持 TF 存储扩展 256GB；
- 13.3.8.4. 显示屏幕：≥5.5 英寸；分辨率 720×1440；
- 13.3.8.5. 电池：可更换锂离子标准容量电池，4200 mAh ；
- 13.3.8.6. 电池快充：充电时长≤3 小时；
- 13.3.8.7. WLAN 功 能 ： 双 频 2.4GHz/5GHz， 支 持 IEEE 802.11ac/a/b/g/n/d/e/h/i/j/k/r/v 协议；
- 13.3.8.8. 蓝牙通讯协议：Bluetooth 5.0；
- 13.3.8.9. 卫星定位：支持 GPS/北斗/Galileo/GLONASS；
- 13.3.8.10. 防护等级：满足 1.5 米自由跌落测试，不低于 IP66；
- 13.3.8.11. 扫描功能：内置激光扫描头，可读取国际通用一维条码和二维条码；
- 13.3.8.12. 拍照：后置 1300W 像素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匹配自动闪光灯，前置 200W 像素摄像头；
- 13.3.8.13. NFC：13.56MHZ（支持 ISO14443A/B、15693 协议等）；
- 13.3.8.14. 传感器：光线传感器、距离传感器、重力传感器；
- 13.3.8.15. 材质：支持酒精消毒；
- 13.3.8.16. 键盘：电源键，音量+/-键，扫描键×2；
- 13.3.8.17. 扫描按键：同时支持左右两侧实体扫描按键及屏幕虚拟扫描按键扫描；
- 13.3.8.18. 漫游配置：支持修改 WIFI 漫游参数，可根据现场网络情况调整触发漫游切换的信号强度阈值；（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 13.3.8.19. 内置蓝牙 AoA 定位服务，支持蓝牙 5.1 协议 AoA 定位数据发送，满足对 PDA 的实时位置查找和智能防盗要求。（提供产品说明书）
- 13.4. 生命体征采集
- 13.4.1. 智能生命体征采集系统
- 13.4.1.1. 内置测量血压，体温，脉搏，血氧，呼吸；
- 13.4.1.2. 双管血压：支持升压/降压/听诊。测量人群支持成人/儿童；

-
- 13.4.1.3. 其他体征设备接入：支持蓝牙 BT2.1+EDR/3.0/4.2 LE，可扩展任意的蓝牙设备，如血糖，身高尺，体重秤，体温计等；
 - 13.4.1.4. 支持拓展查房软件：支持连接 HIS 系统、护士身份识别、患者身份识别、医嘱执行、归档时间选择，归档类型选择等；
 - 13.4.1.5. 支持历史数据查看、离线存储，自动数据上传等；
 - 13.4.1.6. 体征信息录入拓展：可根据医院需求添加任意的体征录入项，如心率、身高、体重、大小便次数值、疼痛评分、左右瞳孔、神志意识、总出入量等病人体征信息；
 - 13.4.1.7. 快速体征输入法，根据体征项设计的快速输入法，实现快速录入体征；
 - 13.4.1.8. 开放体征测量 API，可进行二次应用开发；
 - 13.4.1.9. 支持安装医院现有的 Android 软件，如移动护理等软件；
 - 13.4.2. 智能生命体征采集设备
 - 13.4.2.1. 物理特性：手持设备，便于携带，体积小，重量轻，不超过 350g
 - 13.4.2.2. 屏幕尺寸 ≥ 5 英寸，亮度 $\geq 350\text{cd}/\text{m}^2$ 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 13.4.2.3. 屏幕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720$ ，满足高清显示要求
 - 13.4.2.4. 电容触摸屏，支持最大 5 点触摸
 - 13.4.2.5. 通信方式：同时支持 Wi-Fi、4G 和蓝牙
 - 13.4.2.6. Android 7.0 及以上操作系统
 - 13.4.2.7. 处理器：8 核及以上处理器，主频不低于 2 GHz
 - 13.4.2.8. 内存： $\geq 2\text{G}$ RAM
 - 13.4.2.9. 存储： $\geq 16\text{G}$ ROM
 - 13.4.2.10. 内置麦克风、扬声器、光线传感器
 - 13.4.2.11. 内置锂聚合物电池，电池容量 $\geq 2900\text{mAh}$
 - 13.4.2.12. 内置摄像头（可选）：像素 $\geq 800\text{W}$
 - 13.4.2.13. 接口：USB2.0 ,TypeC，支持 USB 快充，支持 OTG，可扩展外设
 - 13.4.2.14. 条码扫描：内置一维码和二维码的扫描模块，可识别全部码制和所有特殊字符
 - 13.4.2.15. 测量参数：主机身内置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红外体温检测参数模块
 - 13.4.2.16. 血压测量规格：采用上臂式测量

13.4.2.17.)压力测量范围：0mmHg(0kPa)～ 300mmHg(40.0kPa)；压力精度：±3mmHg(±0.4kPa)，分辨率：1mmHg(0.1kPa)

13.4.2.18.脉搏测量规格：测量范围：(30～250)bpm；脉搏精度：±3bpm。

13.4.2.19.血氧测量规格：测量范围：0%～100%。

13.4.2.20.红外体温测量规格：

测量范围：表温范围：22.0℃～43.0℃；体温范围：32.0℃～42.9℃

测量精度：35℃～42℃的测量范围内：±0.2℃；35℃～42℃的测量范围外：±0.3℃；

13.5.设备数据采集

13.5.1.设备数据采集系统

13.5.1.1.采集方式：

13.5.1.1.1.支持设备的不同类型数据输出方式，如网口、串口、WIFI、以及中央站等。

13.5.1.1.2.支持解析标准与非标的协议，包含HL7 V2、HL7 V3、XML、ECG、设备专用文件等

13.5.1.1.3.支持通过网口、WIFI等方式将采集到的数据上传至平台。

13.5.1.1.4.支持离线数据采集，待在线后进行数据上传。

13.5.1.2.采集频率：支持毫秒级抓取医疗设备数据；

13.5.2.设备数据采集器

13.5.2.1.需支持以太网或串口采集设备参数值；

13.5.2.2.需串口防浪涌、防雷、过流保护；

13.5.2.3.内置Wifi，支持企业级安全认证；

13.5.2.4.工作电压：5v，需支持浪涌保护、防静电电源保护；

13.5.2.5.采用无风扇、静音设计，适合对环境洁净高要求使用；

13.5.2.6.配备设备采集传输线缆；

13.5.2.7.自动上电开机采集，不需要医护人员重新配置或是确认方能采集；

13.5.2.8.支持多种设备接口采集，包括：串口、网口、WiFi；

13.5.2.9.具备轻量化设计，更方便与医疗设备安装，要求采集盒子重量≤70克（采集盒子本体，不含包装）。

13.6.网线及辅材

13.6.1.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13.7. 施工、安装及调试费

13.7.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接口费、主材费、人工费、辅材费、第三方费用等完成本项目而产生的全部施工费用。

注：本项目所有“*”项技术参数必须完全满足，非“*”项技术参数负偏离≤7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所有“*”号项技术参数必需提供证明材料，如产品注册证或彩页或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包括官网宣传截图等），另产品使用寿命可提供同型号产品铭牌照片证明，未提供作负偏离处理；另有约定证明材料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各产品名称以提供证明材料中的名称为准，投标人必须按实事求是的原则，是负偏离的必须注明，如验收时发现虚假应标，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按院方需要将所投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系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2、配套提供1年（自投入使用之日始）所供血气分析仪全部耗材（含质控品等），耗材价格每人份_____元（含单人份所需全部试剂、质控品等，提交承诺函时填写报价，不超过限价22元/人份），超过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标。
- 3、本项目所供设备必须满足医院家庭化一体化产房升级需求，若因产品质量、性能无法满足，则无条件退货。
- 4、提供医院2名医护参加至少1次产时B超使用培训班。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黄山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	供货完成时限	自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起，2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3	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p>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p> <p>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成交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涉及木质制品及木制包装材料的（含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禁止使用和调入松木及其制品。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p>
4	货物质保期	所有产品保修≥3 年，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保修承诺。
5	货物售后服务	<p>1. 中标后，供货方必须提供产品的合格证、中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易损零部件及耗材备件报价清单等。</p> <p>2. 中标后提供操作规程（包含 WORD 电子版），厂家提供规范的操作维护培训。</p>
6	验收	设备供货安装完毕，使用正常，一次性验收合格。按照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7	付款	<p>付款人：黄山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p>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70%；项目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p> <p>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p>
8	履约保证金	<p>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合同金额的 ____%。</p>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接受分支机构投标。其他行业分支机构投标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否则投标无效。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p>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谈判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谈判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应完整的体现

			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项目)	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详见供应商须知,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谈判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9	谈判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首次谈判报价及明细	符合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3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4	诚信履约承诺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电子投标适用)	与其他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投标无效	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 将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16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谈判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p>(1) 报价 < 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p> <p>(2) 报价 < 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65%;</p> <p>(3)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 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65%;</p> <p>(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1、上述第 (1) 项数值计算: 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 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例: 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 即为 123.46 元; 如平均值为 80.126%, 即为 80.13%)。</p> <p>2、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p>	<p>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具体 word 格式模板可参考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服务指南-示范文本-新版交易系统采购文件示范文本参考示范文本下载，因模板未及时更新导致本文件与官网示范文本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本条仅为提醒项，正式文件请删除。)

响 应 文 件

【第__包】 (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在参与本次项目谈判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我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谈判, 不需此件, 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6.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 不需此件, 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允许合同分包且供应商采用合同分包的, 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 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谈判, 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供应商签章。
2. 如谈判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否则**响应无效**。

(二) 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谈判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谈判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谈判，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四、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或未组成联合体的, 不需此件, 请删去“联合协议”; 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谈判的, 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 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谈判, 现就联合体参加谈判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谈判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谈判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谈判, 代理人在谈判、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谈判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 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谈判承诺函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和谈判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本次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说明报价，如费率、折扣率、固定报价等)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报价包括本项目所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八、分项报价明细表

1、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2、服务部分 (仅供参考, 如无服务类可空白)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3、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提醒: 1.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供应商应当根据“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 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有虚假响应, 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1 和表 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表 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 上述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1 和表 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九、最后承诺报价表（*响应文件中无需此表，仅供最后报价时使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全部 / 第__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p>	<p>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谈判内容</p>	<p>我公司同意本次电子磋商/谈判内容（已短信通知），对磋商/谈判内容无质疑，现我公司根据磋商/谈判内容审慎报价，对最后承诺报价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说明</p>	<p><i>（此处可补充磋商/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谈判情况变动的磋商/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i></p>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谈判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2. 货物服务类项目优惠率=[(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第一次报价],计算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3. 工程类项目优惠率=[项目清单控制价(最高限价)-最后承诺报价]/[项目清单控制价(最高限价)-暂列金、预留金、暂估价等不可调整费用],工程量清单中除暂列金、预留金、暂估价等不可调整费用子目的其他全部分项工程量均按此优惠率下浮(国家规定的特定费率不得变更)。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4.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最后承诺报价适用于本谈判文件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条款,如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十、谈判响应表

10.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谈判文件中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供应商签章:_____

注:

- 1、“符合”指与谈判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商务响应表中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低于谈判文件要求的，评委会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要求为负偏离。

10.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货物需求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供应商签章：_____

注意：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中，本表必须详细地列明产品的所有参数和品牌型号，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投产品与“货物需求技术参数”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货物需求中技术参数而使自己的产品满足要求的情况。

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采购需求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货物需求中的顺序填写。

十一、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 投标人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 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十二、诚信履约承诺函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 无需填写。

4. 供应商应当结合“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对医疗器械产品, 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其他产品, 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

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谈判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谈判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检测报告等（如文件格式较大，可在其他材料节点上传），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响应文件顺序和段落编码可以变动，主体内容不得缺少或改动，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